

证券代码：835098

证券简称：科阳新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莉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随后完成了验资及第三方监管账户的设立等相关工作。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报备。

随着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为更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投资人经友好协商和确认，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胡莉萍、凌钧、赵敏和凌雁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投资人经友好协商和确认后，决定终止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并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撤回呈报股转公司审议的备案材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胡莉萍、凌钧、赵敏和凌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http://www.neeq.com)）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此次股票发行向凌钧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89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37,5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42,5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0 日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到账，公司随后完成了验资及第三方监管账户的设立等相关工作。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报备。

在此期间由于按照国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必须进行工商资料的变更登记，公司在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沟通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工商信息资料的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叁仟万圆整”变更为“叁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圆整”。公司预计在报备结束后对相关结果进行公告披露。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在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可能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胡莉萍、凌钧、赵敏和凌雁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各项议案。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